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聯絡人：涂育廷
電話：037-559587
傳真：037-377316
電子郵件：a245669@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20114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 (0114009_1120512總處給字第1124000800號函.pdf)

主旨：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3項所定，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中職系要件之認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5月12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800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略以，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得按代理職務之加給表支給；未具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其加給依代理人本職適用之加給表支給。又目前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職系為支給條件者，係以「現職銓敘審定職系」為認定基準。
- 三、為利機關業務推動，有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該職務代理人曾經銓敘審定代理職務適用之專業加給表所定職系有案者，亦得認定具該加給表所定職系之支給條件，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3項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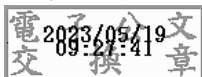


定，按代理職務之專業加給表支給專業加給，又上開所稱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認定，以代理職務適用之專業加給表歷次修正所定職系均屬之。

四、該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本案不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